

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修正條文對照表

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
參、應辦統計範圍	參、應辦統計範圍
<p>三、各機關辦理本方案規定之統計項目，屬公務統計者，其所應用之統計項目、單位及表冊格式，應於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內訂定，屬調查統計者，則應依統計法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章統計調查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三、各機關辦理本方案規定之統計項目，屬公務統計者，其所應用之統計項目、單位及表冊格式，應於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內訂定，屬調查統計者，則應依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第 3 章統計調查之規定辦理。</p>